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39號

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告 林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簽有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原告於貸款金額即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額度內，為被告規劃、尋求適合之貸款方案，使被告能順利貸款。惟原告為被告進行資料蒐集、整理並著手規劃貸款方案後，被告卻任意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失聯、不配合辦理貸款，已違反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萬元(計算式：欲申貸金額300,000元 $\times$ 10%=30,00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依原告規劃上網填載向玉山銀行申請信貸

01 資料，後被告認原告尋求適合貸款之方案辦不下來，乃對原  
02 告終止系爭合約，被告並無失聯、不配合辦理貸款，及違反  
03 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約定情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04 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4月14日訂定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  
07 託原告代為規劃尋求媒合金融機構貸款等情，業據原告提  
08 出系爭合約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且被告亦陳稱  
09 該合約確係被告之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堪信為  
10 真實。

1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  
1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4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6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失聯、不  
18 配合辦理貸款，已違反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  
19 自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萬元乙節，既為被  
20 告否認，揆之上開規定，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  
21 負舉證責任。又原告提出與被告對話內容雖記載原告提供  
22 玉山銀行e指申請平台，要被告複製該網址申請貸款，惟  
23 亦提及不要提到代辦公司還有收費，及案件有送進去才能  
24 幫忙喬案件等情，然為被告表示已在玉山銀行開戶，已去  
25 銀行改電話，覺得辦不出來，因為詢問銀行都沒打電話來  
26 過，有申請，都配合，到底辦不辦的好，不行不勉強了等  
27 情（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至第23頁），足見被告並無原告所  
28 謂失聯、不配合辦理貸款等單方毀約情事，參以原告就此  
29 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即難僅據原告片面  
30 所述，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

01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9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4 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黃伊婕